

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70號

原告 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陳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其自有小轎車乙輛向原告借用000-0000號營業牌照(下稱系爭車牌)以計程車型態在外載客營業，當時雙方契約言明被告每月交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靠行費，但被告付至111年12月後即違反契約不再付靠行費，至今已15個月未付共18,000元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

01 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2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原告系爭車牌2面
04 及行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5 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7日(見本院卷第1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0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